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教調 002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連任、轉任及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方式及程序。</p> <p>2.訂定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事項及原則，各主管機關辦理校長轉任及新任作業，得辦理座談會。</p> <p>3.明確界定遴選結果，依遴選會審議通過之校長人選 1 人，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核定聘任，使校長聘任無再另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擇聘」「批核」等行政裁量空間。</p> <p>4.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情形，現已有學校評鑑等相關評核機制，爰修訂新增相關規定，適度結合學校評鑑結果與校長遴選辦學績效考評作業。例如：校長每任任期內經各主管機關學校評鑑結果總評及校長領導評列甲等以上者，不另辦理考評小組到校訪評，提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視為辦學績效優良。</p> <p>5.針對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考評辦法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一節，教育部國教署以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07728 號函以及 106 年 2 月 2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20706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確依考評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調查至 106 年 7 月，臺南市政府等 5 縣市均已完成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p> <p>6.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相關作業瑕疵均具體回應，且於 105 學年度作業中已見落實。</p> <p>7.教育部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研議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有關事宜會議，會同各師資培育大學研商實務作業程序，並查 1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已完成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另，106 學年度辦理校長遴選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以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中等 3 校，均依自定辦法完成校長遴選作業，經該部備查在案。</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04.12 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教育部檢討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將校長遴選作業之重要事項，如：遴選會之組成、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等，納入規範。</p>	